

标段编号：2606-440311-04-01-46141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一期01-01地块回迁
安置物业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7日

目录

1. 投标函	3
2.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5
3.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6
4.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8
5.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10
5.1 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	11
6. 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13
6.1 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全过程工程咨询	13
6.1.1 中标通知书	13
6.1.2 合同	15
6.1.3 变更通知书	22
6.1.4 立项批复	23
6.1.5 履约评价	27
6.2 福海街道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8
6.2.1 中标通知书	28
6.2.2 合同	29
6.2.3 立项批复	34
6.3 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结(决)算协审服务(2025-2028)项目	38
6.3.1 合同	38
6.4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 年）（第三批）	44
6.4.1 合同	44
6.5 前海-东滨社区公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52
6.5.1 合同	52
6.5.2 立项批复	60
7. 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66
7.1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二标段	66
7.1.1 中标通知书	66
7.1.2 框架合同	67
7.1.3 项目委托书	85
7.1.4 成果文件	87
7.1.5 完成证明	89

7.1.6 履约评价.....	90
7.2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协审服务（A 标、B 标、C 标、D 标、E 标、F 标、G 标、H 标）- 宝安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 环保产业生产示范园区.....	93
7.2.1 中标通知书.....	93
7.2.2 框架合同.....	94
7.2.3 项目委托合同.....	106
7.2.4 成果文件（甲方盖章）.....	109
7.2.5 履约评价.....	114
7.3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代建总承包(民兴苑)	115
7.3.1 中标通知书.....	115
7.3.2 框架合同（2024-2025 年度）.....	116
7.3.3 框架合同（2025-2026 年度）.....	123
7.3.4 项目委托单.....	129
7.3.5 成果文件.....	130
7.3.6 评审报告.....	131
7.3.7 业绩证明（完成证明）.....	136
7.3.8 履约评价.....	145
7.4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精装修、景观、机电(含 10KV 外线和高低压变配电)、智能化等工程	148
7.4.1 中标通知书.....	148
7.4.2 框架合同（2024-2025 年度）.....	149
7.4.3 框架合同（2025-2026 年度）.....	156
7.4.4 项目委托单.....	162
7.4.5 业绩证明（完成证明）.....	163
7.4.6 履约评价.....	172
7.5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白石龙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	174
7.5.1 中标通知书.....	174
7.5.2 框架合同（2024-2025 年度）.....	175
7.5.3 框架合同（2025-2026 年度）.....	182
7.5.4 项目委托单.....	188
7.5.5 业绩证明（完成证明）.....	189
7.5.6 履约评价.....	198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一期 01-01 地块回迁安置物业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伟

授权委托人：蔡晴青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5898401878 传真：

日 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2.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5725Y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0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地块）11栋2705A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经营范围应当依法核定，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向社会公示，请按时报送。

3. 各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受到行政处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副本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151号

持 证 需 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
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仿
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
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
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
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
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
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
销手续。

6. 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雅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403栋华明大厦3楼338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0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5725Y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袁海灵	职 称 经济师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许海燕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03440004939	
资质证书号	甲190544000842		
资质有效期限：自 2019年01月0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业务 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型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变更洽商和索赔费用的编制和审核）， 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工程款支付）及竣工结算、工程竣工 及竣工决算（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发证机关 (章)

2019 年 01 月 14 日

资质 变 更 栏

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优城北区
AB座1318。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志伟。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19 年 08 月 02 日

企业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
业园二期（02-08地块）11栋2705A。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21 年 02 月 10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275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文号: 建办标〔2021〕26号

主题信息: 标准定额

发文日期: 2021-06-28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 and 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4.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志伟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全过程工程咨询	121.0968	2024.4.30	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福海街道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02.7590	2023.10.13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3	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结(决)算协审服务(2025-2028)项目	50.00	2025.5.3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4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 年）（第三批）	24.075774	2026.4.10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5	前海-东滨社区公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3.1588	2025.9.3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深圳市龙	106889.5300	2023.11.3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 重建工程二标段			
2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 算协审服务（A 标、 B 标、C 标、D 标、E 标、F 标、G 标、H 标）-宝安江碧环保 科技创新产业园-环 保产业生产示范园区	63012.0358 72	2025.4.26	深圳市宝安区住 房和建设事务中 心
3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协审单位采购-观 澜、民治保障性住房 代建总承包(民兴 苑)	43580.8130 94	2024.3.29	深圳市龙华区财 政局
4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协审单位采购-龙华 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 -西区外科大楼精装 修、景观、机电(含 10KV 外线和高低压 变配电)、智能化等 工程	19716.9265 30	2026.3.5	深圳市龙华区财 政局
5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协审单位采购-白石 龙九年一贯制学校工 程	16768.9112 63	2026.2.6	深圳市龙华区财 政局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
件备查）。

5.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一期 01-01 地块回迁安置
物业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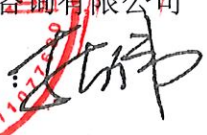
(1) 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5.1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琦		社保电脑号：616955811			身份证号码：43108119820818137X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166.68	155.56	1	1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1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1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1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1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1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166.68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166.68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166.68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166.68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166.68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166.68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166.68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166.68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6001392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392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392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1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3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4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5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6	600139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32555.16	16256.32			18168.9	6522.38			1356.3		825.19	240.84	360.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539818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晴青 社保电脑号：817097399 身份证号码：4309032002021245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3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39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042.88	6021.44			1615.46	538.54			538.54		161.28	22.56		80.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546ace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3927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6.1 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全过程工程咨询

6.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E350181010280215300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福清市龙山街道、阳下街道的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勘察: 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本项目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勘察、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 以及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 现场踏勘, 制定勘察纲要, 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 编制工程勘察文件, 与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2) 设计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划红线图内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满足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要求)、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和配合工作及项目后续阶段相关配合服务,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及当地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

(3) 造价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前期设计的相关讨论、工程进度款审核、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造价指标分析以及施工过程中对成本动态的控制等施工过程造价咨询, 出具各阶段书面咨询意见或签署相关意见以及上述咨询服务中与施工、评审、审计等单位的必要的核对、复核、协调、解释等工作(其中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招标人实际需要对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进行初审、材料询价, 工程造价指标分析等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并出具各阶段书面咨询意见或签署相关意见以及上述咨询服务中与施工、评审、审计等单位的必要的核对、复核、协调、解释以及结算过程中相关配合等工作不另行计费)。

(4) 其他咨询: 招标人就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提出的其他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编制、环境影响评估编制、社稳评估报告编制、林地编制、施工过程检（监）测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所需的其他工作。结构类型为 / /，建筑面积为 / / 平方米。该工程项目招标于2024年4月2日依法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伍万叁仟陆佰叁拾伍元整（小写：15953635元），计划服务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工程质量要求：各项咨询成果符合现行管理规定，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项目负责人为朱秀兰、201910020440000423，履约担保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4年5月19日17时前到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9日



6.1.2 合同

合同编号：2024-CTFW-2821

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人：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方）；

：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员方）

2024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方）；

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省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福清市龙山街道、阳下街道。

3. 工程概况：项目起点位于纬一路匝道，终点至洪宽大道，路线全长 240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线设有三个隧道洞口，分别为机动车道左右洞和人非洞，其中机动车道左右洞均长 1580 米，机动车左右洞宽度均为 11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时，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左右洞起点纬一路匝道-隧道进洞口段道路长 100 米，宽度为 40 米，终点隧道出洞口段-洪宽大道道路长 462 米，宽度为 30 米~64.3 米；人非洞洞长 1640 米，宽度为 7.5 米；人非洞起点进洞口道路段长度为 80 米，宽度为 7.5 米；终点出洞口道路段长度位 202 米，宽度为 7.5 米~9 米（9 米段含 1.5 米树池），非机动车道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铺设透水砖。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估算 68947.3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58403.49 万元。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包含但不限于为满足本项目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勘察、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2）设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划红线图内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满足施工总承包

包招标的要求)、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和配合工作及项目后续阶段相关配合服务,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及当地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

(3) 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前期设计的相关讨论、工程进度款审核、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造价指标分析以及施工过程中对成本动态的控制等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出具各阶段书面咨询意见或签署相关意见以及上述咨询服务中与施工、评审、审计等单位的必要的核对、复核、协调、解释等工作(其中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招标人实际需要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进行初审、材料询价,工程造价指标分析等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并出具各阶段书面咨询意见或签署相关意见以及上述咨询服务中与施工、评审、审计等单位的必要的核对、复核、协调、解释以及结算过程中相关配合等工作不另行计费)。

(4) 其他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编制、环境影响评估编制、社稳评估报告编制、林地编制、施工过程检(监)测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所需的其他工作(如项目管理:根据招标人需求,协助招标人对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内容进行全过程管理工作,项目所涉及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工程建设技术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前期咨询资料收集归档、工程造价控制等的组织、协调工作等项目管理)。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服务内容及成果文件。)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工程勘察服务期限:同上。

设计咨询服务期限:同上。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同上。

其他咨询服务期限:同上。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 1595.3635 万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 1595.3635 万元, 其中:

(1) 工程勘察: 550 万元。

(2) 设计咨询: 734.4614 万元。

(3) 造价咨询: 121.0968 万元。

(4) 其他咨询: 189.8053 万元。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 陈婉晴 身份证号码: 350181199812271581。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朱秀兰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912283620, 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号: 201910020440000423、咨登 2420210600028、S994200755、建[造]11234400023025;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陈立椿 身份证号码: 350181198807132056, 执业资格 /, 注册号: /。

勘察负责人: 陈鹏 身份证号码: 420123198210205616, 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设计负责人: 张晶晶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8710163154, 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设计负责人: 凌建林 身份证号码: 350322198610225233, 执业资格 /;

造价负责人: 李琦 身份证号码: 43108119820818137X,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已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签订

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2. 合同签订地点：福清市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各执 肆 份。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咨询人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订页）

委托人: (盖章)

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咨询人: (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440300665890108N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

厦

邮政编码: 518029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465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

支行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咨询人: (盖章)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440300738835725Y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

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 11 栋 2705A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坂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5900003402

咨询人: (盖章)

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3501020542360440

地 址: 福州高新区高新大道 58-1 号裙楼地下

一层——层、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 350100

电 话: 0591-83052157

传 真: 0591-87586917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账 号: 117200100100112980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30日

6.1.3 变更通知书

登 记 通 知 书

(融) 市监登字〔2024〕第 45487 号

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盖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
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6.1.4 立项批复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融发改审批〔2023〕684号

关于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 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审批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融城投建设函〔2023〕115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构建城市骨架路网体系,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名称: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项目(项目编码:2309-350181-04-01-752454)。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清市龙山街道、阳下街道。

四、项目单位: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起点位于纬一路匝道,终点至洪宽大道,路线全长240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

线设有三个隧道洞口，分别为机动车道左右洞和人非洞，其中机动车道左右洞均长 1580 米，机动车左右洞宽度均为 11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时，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左右洞起点纬一路匝道-隧道进洞口段道路长 100 米，宽度为 40 米；终点隧道出洞口段-洪宽大道道路长 462 米，宽度为 30 米~64.3 米；人非洞洞长 1640 米，宽度为 7.5 米；人非洞起点进洞口道路段长度为 80 米，宽度为 7.5 米；终点出洞口道路段长度为 202 米，宽度为 7.5 米~9 米（9 米段含 1.5 米树池），非机动车道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铺设透水砖。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六、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68947.3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8403.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19.74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24.14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市财政拨款解决。

七、项目建设工期：24 个月。

八、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依法决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采购等的招标方式，不再核准。

九、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龙山街道、阳下街道已出具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评估意见表。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8 日

抄送：市府办、监察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福清生态环境局、统计局、交通局、财政局、吴市长、李常务副市长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融发改审批〔2024〕338号

关于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审批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函》(融城投建设函〔2024〕843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项目(项目编码:2309-350181-04-01-752454)初步设计方案和工程概算。具体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 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项目。
- 二、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福清市音西街道。
- 三、项目单位: 位于福清市阳下街道、龙山街道。
-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起点位于纬一路匝道,终

点至洪宽大道,路线全长 2.13 千米,全线设有两条机动车道隧道,单洞 11 米,左洞长度为 1.552 千米,右洞长度为 1.541 千米,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五、主要设计标准:同意初步设计采用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

六、工程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60792.8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6938.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336.1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17.74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市财政拨款解决。

请根据此批复文件认真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7 月 16 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市府办、监察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福清生态环境局、统计局、财政局、吴市长、李常务副市长

6.1.5 履约评价

履约（验收）评价表

咨询单位名称 (或受托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或委托人)		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琦	项目现场 负责人	/	项目组员: 赵娟、王璇、 郑永强、王琪、姚爱森、 吴凯鹰、陆鹏坤	
项目名称		福泽大道（北延伸至洪宽大道段）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分类		☐ 估算 ☐ 概算 ☒ 预算编制 ☐ 结算编制 ☐ 全过程造价咨询				
考核项目	编号	考核内容			标准 分值	得分
工作质量	1	依据是否准确、完整；引用资料是否详实。			20	19
	2	内容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初稿和终稿意见有无重大差异。			20	19
	3	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单价和各项费用的核实是否正确、合理，工作有无重大失误或漏项。			20	20
	4	资料交接记录、现场查勘记录及相片（若有）是否记录清晰。			5	5
	5	是否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10	9
服务质量	6	是否选派已报委托人备案造价人员(投标文件填报的从事本项目人员默认为备案人员)工作；工作期间人员变动有无经委托人同意。			5	4
		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审原则，具备较强专业能力、工作经验、沟通能力和独立解决问题。			15	15
		根据委托人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能否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造价咨询工作。			5	4
得分合计					100	95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标准：优91-100分，良81-90分，中61-80分，差为60分以下。

建设单位（或委托人）（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 4 月 15 日



6.2 福海街道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6.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6-04-01-938511002001

标段名称：福海街道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2.759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邵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3

查验码：215452272703408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6.2.2 合同



合同编号	FH(HT) 2023017-11
资金来源	市政府、区政府及深圳供电局 共同出资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咨询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海街道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 1、工程名称：福海街道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 1、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
- 2、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
- 3、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4、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 5、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 6、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7、复核中标人对标底提出的错项、漏项及其他有关标底的异议；
- 8、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编制或审核工作；
- 9、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编制或审核工作；
- 10、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3、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4、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5、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16、协助委托人按照宝安区投资管理办法完成各项任务。

三、服务时间（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时限要求）

- 1、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
- 2、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提交时间：在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
-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
- 5、委托人有权调整以上时间，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暂定为：¥102.759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柒仟伍佰玖拾元整）（自主报价）。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本项目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差额率累进计费办法并下浮 13.38% 计取。最终结算价以上级相关政府部门审计或审核结果为准。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依据参照附表。

合同价以项目估算总投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费率表计算，通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并下浮 13.38%，计算如下：

0---100: $100 \times 12.00\% = 1.2$ 万元
100---500: $400 \times 11.00\% = 4.4$ 万元
500---1000: $500 \times 10.00\% = 5$ 万元
1000---5000: $4000 \times 9.00\% = 36$ 万元
5000---10000: $5000 \times 8.00\% = 40$ 万元
>10000: $10000 \times 7.00\% = 70$ 万元

若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得出的结算价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或概算备案）中造价咨询费的，则按概算批复（或概算备案）中的造价咨询费包干。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支付方式

预算（标底）阶段：咨询人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5%；

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后，委托人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结算阶段：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后，委托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余款：待竣工决算经政府部门审定后按照审计结果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五、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审核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 3、结算造价与政府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 4、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 5、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八、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九、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本合同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咨询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天安云谷
产业园二期B座102号11栋10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094050

开户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松岗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510003402

合同经办人：李雅琳

合同复核人：[Signature]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3日

6.2.3 立项批复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3〕263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海街道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福海街道办：

报来《关于申请审核福海街道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305-440306-04-01-938511）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电力专项整治工程的范围包括福海街道嘉兆花园村、桥南村、和平村，总建筑面积约 153.53 万 m²，其中嘉兆花园村建筑面积约 19.29 万 m²、桥南村建筑面积约 22.67 万 m²、和平村建筑面积约 111.57 万 m²。扩建 9 座配电设施构筑物，建筑面积约 1739 m²；新建 5 座配电设施构筑物，建筑面积约 990 m²；并对线路部分进行改造，按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要求完善供配电设施。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扩建 14 座配电设施构筑物，重新敷设主电缆及更换架空线。

二、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17100.0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863.39

—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22.33 万元，预备费 814.29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区政府及深圳供电局共同出资，其中：供配电部分 2483.31 万元，市政府、供电局按 1:1 比例出资，该部分费用由区政府先行垫付，待完成改造后，市政府将通过转移支付方式返还区政府；区政府投资为 14616.70 万元（详见附件）。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七届 16 次）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树木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1]188 号）的有关要求，不得以景观为由砍伐和迁移树木；原则上只可增种树木，不得为种新树而砍伐老树；因公共工程、安全隐患等确需砍伐、迁移树木的，在下阶段需针对现有树木情况建立树木保护专章，论证树木迁移的唯一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确需砍伐、迁移树木，请你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宝城管联席办[2022]1 号）有关规定抓紧开展报批工作。

（二）根据《关于能源电力工作调度会的交办事项》，本项目参照应急工程模式，请根据《国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 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三）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

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四）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福海街道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项目总
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抄送：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3—

福海街道2023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项目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技术经济指标			概算费用 (万元)	占总投资 比重(%)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4863.39	86.92%	
1	供配电部分	项	1.00		2158.50		
2	线路部分	m	78371.00	1621.12	12704.89	含主电缆及架空线等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422.33	8.32%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188.63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270.97		含施工和保修阶段
3	工程设计费				476.13		含基本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
4	工程勘察费				142.84		
5	工程造价咨询费				120.64		
6	招标代理服务				42.20		
7	工程招标交易费				23.32		
8	工程保险费				14.86		
9	前期工作咨询费				25.80		
10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57.19		
11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				59.75		
三	预备费		$(一+二) \times 5\%$		814.29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times 5\%$		814.29		
四	建设项目综合概算		$(一+二+三)$		17100.01	100.00%	

6.3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结(决)算协审服务(2025-2028)项目

6.3.1 合同

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结（决）算协审服务 （2025-2028 年度）项目（2025 年度—2026 年度）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深宝石城建合〔2025〕008 号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5. 30



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结（决）算协审服务（2025-2028 年度）项目（2025 年度—2026 年度）委托合同
深宝石城建合〔2025〕008 号

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结（决）算协审服务 （2025-2028 年度）项目（2025 年度—2026 年度） 委托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负责人：叶常青

法定代表人：李志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41985N

91440300738835725Y

地址：宝安区宝石东路 482 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岗头

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 2 期

（0208）地块 11 栋 2705A

联系方式：0755-27355772

联系方式：0755-28094050

第一条 项目信息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结（决）算协审服务（2025-2028）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作范围：对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结（决）算进行结算协审服务。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委托深圳市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的项目编号：BAZXDL-2025-00084 号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由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结（决）算协审服务（2025-2028）项目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三条 合同金额

第 1 页 共 6 页

本项目所包含的各项目咨询酬金支付上限总计为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各项目咨询酬金按下述原则计算：

1、协审费用按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标准》（深价协〔2017〕8 号）文件中收费标准计费后再按乙方中标折扣率 0.40 折算，以下浮后的取费为最终协审费用。单个结算协审项目最低酬金计费不少于 3000 元。单个决算协审项目最低酬金计费不少于 1500 元。不另行支付合同服务期内提供工程设备材料询价服务网络的（一个子帐号及密码）使用授权的费用。

2、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协审单个工程宗数和单个工程投资额计取。

3、甲方每季度按乙方实际完成项目结算支付咨询酬金。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十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知晓上述费用系按照政府财政审批程序支付，因财政拨款问题或内部流程审批导致甲方的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 合同履行

乙方提供协审服务时，如不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协审服务，甲方将发出《催办通知书》进行督促整改，每次核减当季度咨询酬金 5%，并按次累加。若乙方 3 日内未能及时整改的，甲方将再次发出《催办通知书》，视情况而定给予警告一次。累计三次收到警告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

1、工作质量要求：

（1）乙方的协审人员全程跟踪、配合甲方结（决）算审核业务。对工程量合理性，错算、超算，工程措施项目计价等审核，达到做精、做细工程结（决）算的审核。

（2）乙方的协审人员需保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职业态度，真实反映审核过程。审核结果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工程结算审核须采用全面审核法。

（3）符合《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 CECA/GC 3-2010》及《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规程 CECA/GC 9-2013》。

2、工作时间要求：

单个简单或总价 30 万元以内工程项目十五个工作日出具并送达成果文件，

其它工程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并送达成果文件。

3、**服务成果要求：**提供完整工程造价审定书，工程量计算复核书。

4、**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如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开具履约年度评价为合格或以上的，甲方可按规定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第五条 合同验收

1、甲方每季度将采取随机抽查审核结果进行考评，若审核出乙方出具的核减量（绝对值）和核增量之和与实际核减量（绝对值）和核增量之和的偏差值大于送审工程造价 5%时，则视乙方出具的审核结果报告无效，则季度验收不合格。

2、每一季度若发现有明显或重大错漏导致单个工程审核价偏差大于 5%或延迟交付成果文件两天以上一次时，核减当季度咨询酬金 5%，并按次累加，合同期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 5%偏差时，可终止合同实施，并履约评价不合格。

3、合同期内审核成果文件经街道纪检审计办抽中复审时若发现存在重大错漏导致单个工程审核价偏差大于 5%三次以上时，则当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六条 双方权利、责任、义务

一、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掌握证据或乙方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有下列义务：

- 1、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

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5、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酬金。

三、甲方有下列责任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 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相应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 3、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不必要的各种费用的支出。甲方则应补偿。

四、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甲方有要求时，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3、 甲方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五、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乙方单方过失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一般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 2、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甲方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乙方则应补偿。

度咨询酬金及对乙方的警告次数予以累加。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条件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甲方向乙方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乙方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当责任方负责赔偿。

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甲方和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承办部门审核人：

承办部门经办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6.4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 年）（第三批）

6.4.1 合同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6）47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 年）（第三批）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审核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三批）的竣工决算进行审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工作内容

本项目已竣工验收并已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乙方应协助甲方收集整理决算资料，形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料和文档；编制竣工决算报表，并根据要求出具决算审核报告，协助准备决算报审资料。

1、乙方整理并填报竣工决算评审所需各种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提供咨询和编制服务；并出具决算审核报告；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照评审规定的目录，准时将项目决算评审所需资料完整地进行收集和整理，及时做好本项目决算审核全过程留痕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3、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决算编报送审，并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及相关证明，配合区财政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对评审过程中出具的各阶段评审结论及时反馈意见等。

二、工作成果要求

1、乙方出具的决算审核报告应当符合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4】月内，出具决算审核报告，正式盖章版一式四份。因乙方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审核时间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顺延；因甲方原因延误乙方进度的，经乙方申请，可以进行顺延。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有责任保证竣工决（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甲方需提供竣工决算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批文、工程变更索赔资料、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结算资料、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等）。

2、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项目财务报表相关资料，并对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

进行严格审查把关。

（二）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竣工决算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保证具备审核资质，审核质量符合龙华区财政评审要求；

2、建立有效的审核质量控制体系，规范指导、监督、复核等内控程序，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审核工作。

3、乙方应当做好全部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立卷工作，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完成后，应原样全部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的全部或部分另行委托给第三方。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的要求，按约定的时间、范围、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评审资料的收集整理，出具合格的决算审核报告，确保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理性，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服务事项；

2、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竣工决算资料发表专业意见；

3、协助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包括会计凭证、原始单据、工程合同及其他相关工程文件等），审核资料的完整性、以及资料之间逻辑关系、财务数据间钩稽关系；

4、按照财务制度要求，整理资料，编制竣工决算报告，按要求将资料装订成册，形成完整齐全的审核材料，配合完成项目评审；

5、对各单项、单位工程的结算资料进一步核实、汇总，按各单项工程整理相关造价结算资料，对工程项目的财务支出情况进行清查、整理、统计；

6、清查建设项目的已付款及未付款、未结算工程情况；

7、除取得甲方的授权，乙方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决算审核工作费用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9】013号）第8项“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收费标准计费，并下浮10%。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240757.74元（大写：贰拾肆万零柒佰伍拾柒元柒角肆分）。

合同暂定价计算过程如下：

决算审核工作费用以概算金额 25945.4 万元为基数计算，即：

$$[500 \times 0.19\% + (1000 - 500) \times 0.15\% + (5000 - 1000) \times 0.13\% + (10000 - 5000) \times 0.11\% + (25945.4 - 10000) \times 0.09\%] \times (1 - 10\%) \times 10000 = 240757.74 \text{元}$$

2、决算审核结算价以决算额为计费基数计算，并下浮10%，计算最终费用。本合同结（决）算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结（决）算价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根据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审核结果为准。

3、乙方完成竣工决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决算审核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且完成财政决算评审后，项目资金落实并下达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决算审核费用。

4、该项目合同价款全部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42501000159000034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乙方应确保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错误或失败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止。

七、合同解除

1、因甲方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2、乙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甲方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逾期达十五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交出本项目的一切基础资料及工作成果给甲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继续开展此项工作。同时，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乙方因其工作人员的过失，造成所出具的成果文件不真实、不准确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完善、修改或补充，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若因重新完善、修改或补充导致乙方延迟完成工作成果的，按照合同承担相应逾期违约责任。如乙方拒不重新完善、修改、补充或重新完善、修改、补充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3、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5、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明确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由违约方承担。

7、本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规定，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文件、方案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保证为完成本合同委托事务所使用的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或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行政服务中心3栋

乙 方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地块)11栋2705A

法定(或授权)
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an official of the Longhua District Water Bureau.

法定(或授权)
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an official of Shenzhen Zhizhu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造价证书
1	李琦	43108119820818137X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
2	赵娟	440301198805201522	土建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
3	吴凯鹰	440582199310226377	安装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
4	杨润菁	44522119960322651X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5	蔡星如	432524198803191629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6	王璇	130626198804140028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7	王琪	511323198310061174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8	杨建锋	41282719790429005X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9	姚爱森	370722197209226193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10	郑永希	440582199005160930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11	陆鹏垲	445121199704025631	土建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师
12	詹建武	445122200001020932	土建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师
13	郑永强	350102197011100710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14	唐田田	429006198909131880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15	陈静雯	440883200007070320	安装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师
16	招汝飞	440883200001151437	安装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师
17	庄桂洪	420625199908201523	安装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师
18	黄训斌	440582199804076911	安装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9	陈吉鲜	450122197810296544	财务工程师	中级会计师

6.5前海-东滨社区公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6.5.1 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9-016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前海-东滨社区公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前海-东滨社区公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类别：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决算完成之日止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标底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编制或审核工程标底。
- 2、协助委托人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 4、协助完成标底审计工作，进行报送标底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标底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5、协助委托人进行招标答疑。
- 6、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 7、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8、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9、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 10、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二）结算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2、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3、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决算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复核工程竣工结算，并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

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进行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报告。

2、审核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四）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服务内容及与其他与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以甲方要求为准），配合委托人完成财务决算批复，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前期报建、设计、招标、施工全过程中技术管理等工作。

三、咨询酬金

本项暂定咨询酬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整（小写）：¥231588.00元。咨询酬金包含咨询人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按照深价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深价协[2017]14号文）见《附表》的规定，按以下方法计算，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8%，即：

计算公式：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100×1.2%+(500-100)×1.1%+(1000-500)×1.0%+(2971-1000)×0.9%=28.339 万元

2.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服务咨询费=100×0.2%+(500-100)×0.14%+(1000-500)×0.11%+(3516-1000)×0.1%=3.826 万元

合计并下浮28%后咨询费为32.165 万元×(1-28%)=23.1588万元

四、咨询工作期限

1、工作期限：乙方在本项目中向甲方提供全过程管理技术顾问咨询服务，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完成；

2、上述时间要求，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五、质量要求

1、咨询人应秉承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按时、按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2、咨询人提交的报告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数据科学、准确，符合行业质量标准。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3、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4、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5、预算或标底造价、结算造价与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相差应在20%以内（不含20%）；

6、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或工程合同总价内（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秉承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 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甲 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地 址：_____

乙 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厦村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地块)11栋2705A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郭光

法定代表人：李琳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4425 0100 0159 0000 3402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施工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5、施工记录；工程变更及签证；
-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 7、其它；
- 8、造价文件的编制依据按造价咨询不同阶段的要求进行调整，以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为准。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李琦 造价工程师（联系电话：19330303884）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

- 1、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咨询工作；
- 2、负责就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协调；
- 3、对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严格把关。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 5 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本合同委托的内容要求咨询人在咨询工作期限内分阶段提交中间成果文件及最终成果文件；

根据造价咨询不同阶段及内容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

- 1、工程预算书四份；
-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两份；
- 3、工程量清单三份；
- 4、标底造价书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 5、标底分析报告书四份；
- 6、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四份；
- 7、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四份；
- 8、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四份；

- 9、工程结算书四份；
- 10、结算分析报告书四份；
- 11、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四份。
- 12、决算报告书四份；
- 13、财务决算批复资料一套。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子光盘两张。

第七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永久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分阶段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以实际接收材料为准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刘婉茹工程师，其主要职责：负责就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咨询人进行沟通、协调。

第十四条 因委托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额外工作内容：/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 1、如委托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咨询人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不予经济补偿；
- 2、咨询人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比率达1%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罚款5000元；
- 3、咨询人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
- 4、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元罚款；触犯法律的，负相应法律责任；
- 5、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处以2000元/人/次罚款；
- 6、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有恶意错误，造成委托人多支多付时，咨询人应按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的两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7、若咨询人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除追回全部咨询费用外，咨询人或其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因此导致委托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 1、如委托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咨询人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不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因此导致咨询人如下各项费用

支出：/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 1、完成建设工程全部施工图标底的编制并通过审计机构审定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50%；
- 2、完成项目结算审核，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70%；
- 3、余款待完成项目决算编制，决算编制成果通过审计机构审核，甲方出具履约评价结果后付清；
- 4、如概算批复的造价咨询费低于暂定合同价，则以概算批复的造价咨询费计算进度款。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费用超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退回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委托人收到付款资料、发票后30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受托人。如咨询人不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顺延付款时间。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第二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咨询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的方式：无权收取咨询费用

第二十八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奖励办法如下：无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以下无正文）

项目班子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格证书
1	吴凯鹰	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2	赵娟	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3	蔡星如	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4	郑永强	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5	杨润青	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6	王琪	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7	姚爱森	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8	杨建锋	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9	王璇	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10	陆鹏地	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11	陈静雯	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12	招汝飞	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6.5.2 立项批复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南发改批〔2026〕1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前海-东滨社区公园项目 概算的批复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来前海-东滨社区公园项目概算评审资料收悉。经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核定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2962 万元。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前海-东滨社区公园项目（国家编码：2019-440305-48-01-101306）于 2019 年 1 月立项（深南发改[2019]6 号），2025 年 11 月取得可研批复（深南发改批[2025]233 号），项目投资估算为 3357 万元。

项目位于前海路以西，东滨路以北，月亮湾大道以东，场

地西侧、东侧紧邻鼎太风华住宅区，南侧紧邻鼎太南片区学校，总面积约 4.13 万平方米，场地原为苗木迁移种植基地。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绿化工程

清除地被植物、现状树木修剪、乔木迁移、乔木种植、灌木种植、绿篱墙、地被种植等。乔木主要有丛生乌桕、凤凰木、红花风铃木、香樟、蓝花楹、花旗木等，灌木主要有花叶女贞球、桂花、鸭脚木、野牡丹等，地被主要有紫叶狼尾草、花叶芦竹、仙茅、狐尾天门冬等。

（二）园建工程

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新建室外铺装及廊架、儿童友好设施、景观小品、入口 LOGO、坐凳、钢格栅栈道、篮球场等。

（三）配套建筑工程

新建自然教育吧、生态厕所、管理建筑、书画艺术吧，基础采用预制方桩，结构采用钢结构。翻新现状建筑物外立面，采用金属格栅。

（四）电气及智能化

包含供配电、照明、滴灌控制、视频监控、综合布线、公共广播、防雷接地等系统，室外箱式变电站、配电箱、灯具、滴灌控制箱、摄像机、交换机、防火墙、智能汇聚箱、音响等安装到位。

（五）给排水及消防水

包括给排水、消防水、滴灌、喷雾、雨水回收等系统，其

中室内给水管采用 PPR 给水管,室内排水管采用 PVC 排水管,室外给水管采用 PE 给水管及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给水管,室外排水管采用 UPVC 排水管、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及钢筋混凝土管。

二、审核结果

项目报送总概算 3595.80 万元,审核后的总概算 296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4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37 万元,预备费 141 万元。

三、项目要求

(一)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你单位根据《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控制好项目总投资。

(二) 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2 月竣工,请你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工期。

(三) 请你单位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四) 该项目已纳入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请将项目的基本信息和进度情况,及时、准确地填入“南山区固投领域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

(五) 请按规定做好入库纳统工作。

(六) 你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区造价站评审。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评审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区造价站评审。

（七）本项目形成资产由你单位代区政府持有。请你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资产登记等相关手续，涉及转出和核销资产的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

此复。

附件：前海-东滨社区公园项目概算表



抄报：小宁同志。

抄送：财政局，住房建设局，审计局，应急管理局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月4日印发

附件

前海-东滨社区公园项目概算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概算金额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指标 (元 /m ²)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41074	604.79	2484.11	83.86%
1	绿化工程	29000	259.36	752.14	
2	园建工程	12074	614.63	742.11	
3	景观建筑物	514	8422.76	432.93	
4	电气及智能化工程	41074	53.00	217.68	
5	给排水及消防水工程			339.2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及标准		337.19	11.38%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42.26	
2	前期工作咨询费			8.36	
7	工程监理费			69.00	
3	工程设计费			95.74	
4	竣工图编制费			7.66	
5	工程勘察费			28.72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1.74	
9	招标交易服务费			2.48	

8	工程保险费		2.48	
12	环境影响评价费		5.83	
11	水土保持服务费		15.40	
6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23.96	
14	B M 技术应用费		17.74	
13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5.81	
三	预备费		141.07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times 5\%$	141.07	
四	总概算	$(一+二+三)$	2962.37	100.00%

7. 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7.1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
价咨询服务项目-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二
标段

7.1.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土建类）中，经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 标 折 扣 率	备注
LGCG2023000125	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土建 类）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2、服务期满后，根据中标供应 商履约及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 签，续签不超过两次（一年一 签），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 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 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 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950000.0000	¥950000.0000	0.4	/

中标折扣率：0.4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邓轩，联系电话：0755-85207650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李志伟，联系电话：18620301646

抄送：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dlg.szggzy.com/8081/financelatform/>），
相关政策请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dl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7月03日

业务专用章

7.1.2 框架合同

土建工程造价咨询类协助评审合同 (三 标段)

项目名称: 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土建类)

项目编号: LGCG2023000125-A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土建类）（项目编号：LGCG2023000125-A）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土建类）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合同工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概算审核，协助完成相关评审工作，提供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乙方应按甲方《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委托造价咨询有关工作的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履约。

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以《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形式安排协审任务，根据标段顺序形成初始队列后按照“轮流+回避”原则分派任务。

1.2 具体工作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及现行的计价规范与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概算审核并提交协审成果。

概算审核的重点：单项工程计价是否与设计文件一致；工程量计

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设备材料价格是否符合深圳市当期信息价，信息价之外的设备材料价格询价结果是否客观、合理；有无重大漏项；建设工程其他费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协审成果包括：工程量计算底稿、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及其附件、技术经济指标分析计算成果文件、材料设备询价依据的电子文件。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说明、工程概算汇总表、工程概算审核对比表及工程计价表等。电子文档包括：带签章的工程概算审核报告的 pdf 文件、计价文件的预算软件格式和 excel 格式、材料设备询价的 pdf 文件；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评审中心统一定制的文书格式。

2. 根据工作需要踏勘现场。

3. 在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对设计图纸和工程造价编制存在疑惑的问题。

4.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5. 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工作，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专家聘请费用在乙方协审费用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取。

6. 根据投标文件派出驻场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办公。办公用品、工作所需电脑及计量、计价软件、食宿、交通、由乙方自行负责，必须使用正版软件。

7. 乙方及人员应对协审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严格保密。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有关的内容与资料。若出现乙方泄露项目评审情况或和相关利益单位串通导致审核结果出现偏差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本次招标年度的协审资格及下个招标年度的投标资格。

8.乙方对审核质量终身负责。协审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区发改局、区审计、区纪委监委等部门对协审项目需要进行调查或审查时,乙方仍须无条件配合提供服务。

第二条 审核工作安排

甲方采取轮流办法分配造价协助审核工作,并以项目审核委托书方式委托乙方审核任务。合同年度内协审费达到合同上限后原则上不再分配项目,剩余项目将分配至其他标段中标供应商继续完成协审工作。因建设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若因社会发展情况、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对项目监管和审批等情况导致项目取消时,甲方有权提前中止项目审核。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 2.甲方有权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具体问题提出要求、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进展,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查。
- 4.乙方为本建设工程项目工作提供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所有权属于甲方。

5.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建设需要，提出增减、变更本造价咨询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执行并积极配合。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成果文件初稿、调整稿及终稿。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满足业务要求或者评审质量或者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评审人员。

8. 审核成果出现严重偏差、严重超时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审核费。

9. 对廉洁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如乙方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现象，一经发现查实，将向有关部门或有关行业组织报告予以处理。

10. 当乙方因自身原因放弃某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将该项目安排予其他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接甲方安排的项目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本次招标年度的协审资格及下个招标年度的投标资格。

11. 乙方如果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协审业务或指派未经甲方同意备案的人员参与协审工作等违规违纪现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 甲方有权对每个已完成的造价咨询项目进行项目后评价，后评价得分低于 85 分每累计两次，甲方有权给予履约警告并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协审人员或驻场人员；后评价结果小于 75 分的情况合同年度出现三次或后评价结果小于 65 分的情况合同年度出现两次的；达到《规定》第十九条中取消协审资格机制的，甲方有权取消其

在本次招标年度的协审资格及下个招标年度的投标资格。

13. 若因社会发展情况、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对项目监管和审批等情况导致工程项目取消时，甲方有权提前中止项目审核。

14. 若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3.2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提供工程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2. 协调本合同约定工作所设计的建设、勘察、设计、造价编制、施工、监理等单位。

3. 如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相关资料时，甲方应配合补充、转达及资料转送。

4. 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所。

5. 按合同规定支付协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交本标段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相关的基础资料，如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充资料。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协审费用。

3. 乙方享有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文件的署名权，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者允许任何人使用该工作成果。

4. 乙方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经甲方同意，可以参与甲方

组织的工程现场踏勘、对数、审核业务会议等活动。

5. 乙方有权阐述对本标段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但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4.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甲方内部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有关规定，对协审项目质量严格把关，对协审成果质量负责，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经乙方三级审核（编制、复核、批准）后形成协审成果提交给甲方复核。

3. 乙方应依法组织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保证程序和结果的合法性与公正性。无论何种原因，乙方不得超越自身资格条件受托本合同项下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超出乙方资格条件的，乙方必须在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乙方应根据本标段项目相关基础资料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工程基础资料存在任何不清晰、错误或缺陷，应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5. 乙方应对甲方、项目相关单位等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项目评审一切资料和事项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材料、信息和秘密泄露给任何人。本条规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甲方的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且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或甲方要求而须反复修改的工作。

7.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数量、质量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及配合甲方的检查。

8.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报送本合同约定工作的进度情况及资料，应当及时汇报本造价咨询服务中已经发现或可能出现的有关问题。

9. 在任务全部完成前，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0. 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工作量大、工作强度集中而乙方团队不满足需要，或者甲方要求更换乙方不称职人员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及时按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换。

11.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更换要求之日起 3 日内重新委派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 (1) 后评价得分低于 85 分每累计两次的；
- (2) 对甲方要求响应不及时、不到位；
- (3) 屡次无法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不能胜任工作要求；
- (4) 配合情况较差，怠慢工作，推诿责任；
- (5)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严重行为。

12.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由于特殊原因不得不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3. 乙方应准时参加甲方要求乙方参加的协调会、审核业务会等会议。如有需要，乙方应积极主动地参加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参与甲方组织或安排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14. 对甲方及相关第三方要求答复或核对的事宜，乙方应及时答复或核对，必要时应书面答复或核对。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已经批准的成果文件进行修改。

1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工作成果文件应经相关人员签字，有关资料和档案应由专人保管。

17. 合同提前终止或者解除，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3日内及时向甲方移交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办理交接等相关手续。

18. 在同一项目协审任务完成前，遵守工程造价编审单位、本工程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回避的原则。

19. 无正当理由，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分派项目的，应在收到项目任务后1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并拒绝接收，甲方将视情况将本项目另行委托。

20. 乙方应负责自身开展协审工作的办公用品、协审人员食宿、现场踏勘或对数会或协调会议等产生的交通费用、按甲方要求召开的专家评审会产生的评审、交通、食宿、场地费用。

21. 乙方应负责承担乙方员工之工资、社保、福利等费用，管理好员工并严格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如在协审工作中出现的一切人

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审核工期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协审工期内完成造价协审工作。概算协审工期标准如下表所示：

送审总概算 (万元)	0 ~ 1000	1000 ~ 3000	3000 ~ 8000	8000 ~ 20000	20000 ~ 50000	50000 ~ 120000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园林工程	4	5	6	7	8	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2	3	4	5	6	7
信息化工程	2	3	4	4	5	5
其他工程	参照执行					

说明：1. 应急工程和特殊工程另计，超出本表范围的项目审核工期另议；

2. 协审时间已包括取、送资料时间，不包括委托方原因而造成的延误；

3. 协审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和休息日；

4. 起始日以甲方通过评审系统发送通知给协审单位当天为准；

5. 因现场踏勘等占用的时间顺延。

6. 因对数、设计变更等原因再次协审的，时限要求另行约定。

第六条 后评价

6.1 项目后评价

甲方在乙方每个协审项目完成后，依据项目协审后评价表进行后

评价，如后评价结果较差，将对乙方进行适当处罚，严重者取消本招标年度的协审资格及下个招标年度的投标资格。

6.2 合同履行评价

甲方按《规定》后评价要求对乙方进行合同履行评价，合同履行评价根据乙方合同期内的所有项目后评价及履约评价。达到《规定》第十九条中取消协审资格机制的或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不满意的，将不再续签合同，并且甲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给予乙方不良行为记录。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内委托的项目属于该年度合同履行范围，年度内任务未完成的需直至任务完成为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总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乙方触发《规定》第十九条取消协审资格机制或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不满意的，甲方不再续约。合同有效期满而在审项目尚未完成工作的，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完成工作。

风险提示：若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新政策出台造成无法按照采购文件需求如期履行合同时，甲方可根据当时实际情况拟定其它工作方案替代或按照要求终止服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法

8.1 合同价款

1. 根据招投标文件，甲方支付乙方的协助审核费按乙方实际承担

的项目计费，单个项目费用标准执行本合同第八条的计价办法，各标段的年度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该标段合同价款（支付上限），不计利息，税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年度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9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本标段折扣率为0.4。

3. 以下费用已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与支付：

（1）乙方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要求对成果反复修改的工作费用；

（2）乙方为与本合同约定工作有关会议支付的相关费用。

4. 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8.2 计价方法

1. 计费公式：协审费 = 基本审核费 × 中标折扣率

2. 基本审核费：以甲方最终审定的项目总概算为基数。

3. 中标折扣率：乙方在投标时报送的中标折扣率。

4. 基本审核费费率表（单位：万元）

项目总概算 (万元)	费率 (%)	算例	
		项目 总概算	基本审核费
100 以内	2	100	$100 \times 2\% = 0.2$
101 ~ 500	1.8	500	$0.2 + (500 - 100) \times 1.8\% = 0.92$
501 ~ 1000	1.6	1000	$0.92 + (1000 - 500) \times$

			$1.18\% = 1.72$
1001 ~ 5000	1.3	5000	$1.72 + (5000 - 1000) \times 1.3\% = 6.92$
5001 ~ 10000	1.2	10000	$6.92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2.92$
10000 以上	1.1	50000	$12.92 + (50000 - 10000) \times 1.1\% = 56.92$

- (1) 本表适用于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造价协审费计费；
- (2) 投资估算、设备费审查等不适用本标准；
- (3) 项目总概算为评审正式发文结果，因特殊情况未正式发文的，按协审单位的审核结果；
- (4) 协审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
- (5) 协审费经计算超过 49.9 万元的，按 49.9 万元包干。
- (6) 审核成果出现严重偏差、严重超时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审核费。

8.3 任务终止

《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生效后，甲方要求提前终止任务，按以下情况向乙方支付价款：(1) 乙方未提交成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2) 乙方已提交成果的，甲方正常按协审费用向乙方支付价款。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9.1 支付周期

甲方每年安排两次集中支付，原则上于每年 2 月、8 月启动支付流程，实际支付时间以集中支付流程为准。乙方知悉因本合同价款集中支付时间可能受到流程审批、财政预算、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甲

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支付时间。甲方因财政预算问题、政策变化或审批原因调整支付周期的，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9.2 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指定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作为接收本合同所有款项的账户：

户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900003402

乙方确保所提供账号无误，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

9.3 收款票据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先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完税发票（发票种类以甲方要求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延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基础资料、不可抗力或甲方认可的客观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进度期限或合同期限，但乙方应当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承诺就此放弃任何索赔权利。

2. 因支付部门或系统原因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尽快支付有关费用，乙方承诺就此放弃任何索赔权利。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成果文件存在错、漏项等缺陷）的，必须按照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或重新编制成果文件，直至成果文件符合本合同约定，工期不予顺延。

2. 甲方在乙方每个协审项目完成后，依据项目协审后评价表进行后评价，如后评价结果较差，将对乙方进行适当处罚，严重者取消本招标年度的协审资格及下个招标年度的投标资格。

3. 乙方触发《规定》中取消协审资格机制或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不满意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给予乙方不良行为记录。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4.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如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违规行为或违法违规行为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因此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或不良影响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通知甲方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7. 甲方付款前，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完税发票（发票种类以甲方要求为准）或者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乙方违反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9. 若甲方认定乙方提交的协审成果质量严重低劣，并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者造价行业协会评判认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取消乙方承担甲方协助审核的资格，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0. 合同生效后，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实质性不履行合同或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

1.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发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文件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友好协商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

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则受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履行，且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应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及争议

12.1 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13.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丧失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资格或乙

方进入破产程序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2. 若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取消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可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与备案

1.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向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委托造价咨询有关工作的管理规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7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7 月 10 日

7.1.3 项目委托书

项目概算审核委托书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证政府投资项目的准确性，严格控制项目的建设投资额度，促进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高。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建设项目的概算进行审核（具体审核条件和要求见下表），请贵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核完毕。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	区建筑工务署			
概算编制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投资	106889.53	万元	要求完成日期	2023-09-28
资料清单	1、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二标段初步设计及概算书。			
审核条件和要求	1、按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深度和要求进行概算审核； 2、有施工图纸部分应按施工图实际工程量计算； 3、在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概算审核； 4、所有资料于审核后退回； 5、审核结果应包括审核对比表、增减说明，以及项目概况的说明； 6、审核结果应包括所有书面结果的电子文件，计价表应以预算软件和 EXCEL 两种数据格式提供； 7、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格式审核。			

评审中心负责人	刘瑜华	电话	0755-28901463
---------	-----	----	---------------

特此委托



7.1.4 成果文件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Z2023-029-001-005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二标段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话: 0755-28094050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类型： 概算审核

项目编号：ZJ2023-029-001-005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二标段

送审金额(元)： 1068895300.00 大写： 壹拾亿陆仟捌佰捌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
审核金额(元)： 1042762715.94 大写： 壹拾亿肆仟贰佰柒拾陆万贰仟柒佰壹拾伍元玖角肆分
核减金额(元)： 26132584.06 大写： 贰仟陆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捌拾肆元零陆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2023年11月3日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李工, 13418464412 微信： LJ1341846441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话： 0755-28084050

7.1.5 完成证明

[illegible]

7.1.6 履约评价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 2023-2024 协审服务期的
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协审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协审质量及合同履约水平，我局根据服务期内项目后评价情况对评审咨询（土建概算类）、评审咨询（土建评估类）、评审咨询（信息化及设备类）项目合同进行了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一）评审咨询（土建概算类）：共 12 家协审单位，履约评级为“优秀”的单位 4 家，评级为“良好”的单位 4 家，评级为“合格”的单位 4 家。

序号	履约单位	评价得分(平均)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8.2	优秀
2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97.6	优秀
3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7.5	优秀
4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7	优秀
5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6.9	良好

6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6.4	良好
7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5	良好
8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4.5	良好
9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3.6	合格
10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3.3	合格
11	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2.5	合格
12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8.5	合格

(二) 评审咨询(土建评估类): 共 5 家协审单位, 履约评级为“优秀”的单位 2 家, 评级为“良好”的单位 2 家, 评级为“合格”的单位 1 家。

序号	履约单位	评价得分(平均)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华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优秀
2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9.2	优秀
3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98.8	良好
4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7.1	良好

	公司		
5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5	合格

(三) 评审咨询(信息化及设备类): 共3家协审单位, 履约评级为“优秀”的单位1家, 评级为“良好”的单位1家, 评级为“合格”的单位1家。

序号	履约单位	评价得分(平均)	评价等级
1	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8.3	优秀
2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98.2	良好
3	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97.7	合格

特此通报。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7月30日

7.2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协审服务（A标、B标、C标、D标、E标、F标、G标、H标）-宝安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环保产业生产示范园区

7.2.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公正 权威 诚信 高效

东海国际（2024）104220号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协审服务（A标、B标、C标、D标、E标、F标、G标、H标）（项目编号：3324-DH2432F4211（BADL202400029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A标段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协审服务（A标、B标、C标、D标、E标、F标、G标、H标）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中标折扣率	0.5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

备注：（1）本标段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2,750,000.00元。（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总的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请贵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马工，电话：0755-85901767

中标单位联系人：彭惠楠，电话：18927956448

代理机构联系人：常丁方，电话：13520122023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业务专用章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邮箱：dh@szdhit.com 官网：www.szdhi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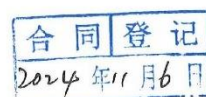
7.2.2 框架合同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4)第(182)号(B)

智领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2024 年 9 月版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彭浪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9572X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商务大厦 2 座 3 单元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5725Y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协审服务（A 标、B 标、C 标、D 标、E 标、F 标、G 标、H 标）项目采购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该协审服务项目 A 标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和內容

1.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和信息化项目工程结算的协助审核；政策性产业用房和住房回购及限额以上设备购置结算的协助审核；其他依据工程量计算的工程建设其他费（例如，工程勘察费、工程测绘费）结算的协助审核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的工作。委托审核项目的内容及金额按照甲方分派项目

的实际情况确定。

2.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乙方的项目协审工作。乙方负责收集、分析和整理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的初步意见或建议。

3.乙方可以采用书面审查、现场核查、数据核对的方式进行工作。乙方在协助审核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服务质量，并接受甲方的质量复核。

4.乙方须按照甲方的业务工作制度要求，编制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编写审核对比表、记录审核工作底稿、编写审核取证单等审核过程文档文件，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协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交工作成果资料。

5.乙方的项目组人员应当全面审查项目资料，熟悉协审项目的每宗图纸，并赴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查看。重点审核委托项目的以下内容。（1）核查工程量是否存在错算、漏算、重算；（2）核查项目综合单价定额套用是否合理、定额换算是否正确；（3）核查工程变更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及时性；（4）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6.乙方须采取有效的工作措施保证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按以下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审核工作。项目工作时限起算时间为签订委托协议之日。（1）委托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 15 个工作日内；（2）委托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下的 20 个工作日内；（3）委托项目金额 5000 万

元以上的 25 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的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总的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三、服务费用及费用支付

1. 本合同约定年度服务总费用 275.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且为本合同服务期的最高控制费用，即本合同每年结算价不高于 275.00 万元。乙方单个项目计费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0.5。服务费用以单个项目为单位据实结算。服务费用已包含本交易过程（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售后服务费用、所有含税费用（包括关税、增值税、商检费等一切费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负担任何其他费用。

2. 单个项目服务费用包括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两个部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计费。

3. 项目的服务费用计取方式（费率见附表）：

单个项目服务费用 = （基本收费 × 0.8 + 效益收费） × 投标报价折扣率。

基本收费 = 单个项目送审金额 × 对应计费费率；

效益收费 = 单个项目核减额 × 对应计费费率。

4.协审服务费用的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完成项目审核,并经甲方确定项目审核结果后支付协审费用。

乙方须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支付申请书报甲方审核。因区财政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当月酬金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费、资料文本费、法定税费等。服务费仅为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审核的项目费用。合同服务期内的服务费用累计达到合同约定总价时,甲方可终止派送任务。

四、服务项目质量

1.乙方的项目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

2.乙方编制的审核工作底稿、审核对比表、审核取证单等工作文档应当保证事项清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涉及造价核减的事项应当事实清楚、理由充分。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应核减而未核减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项目服务费用中的部分效益收费,扣除金额采用效益收费方法以“应核减而未核减”的两倍为基数计算。扣减的效益费用额不超

过按乙方核减造价计算的效益收费额。

4.如应扣减未扣减金额达到委托项目金额的5%（含）以上，甲方将不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确定项目结算是否满足审核条件，负责办理项目资料的接受、移交、退还等工作。甲方负责组建项目审核组并指派审核组长。审核组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

2.甲方负责项目审核中的对外联络；负责确认乙方编制的每个协审项目的实施方案；负责复核乙方的初步审核结果；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的审核工作底稿、审核取证单、审核对比表等工作过程文档；负责组织造价数据核对、撰写审核报告等工作。

3.甲方负责审核项目的分派。项目分派一般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进行，甲方也可以采取其他的方式进行项目分派。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接分派的项目，应当在接到通知当日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

4.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人员安排、工作质量和效率、工作现场管理、服务工作态度、造价咨询报告质量等情况进行考评。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5.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工作人员参加必要的审核业务知识培训和交流活动。

6.甲方负责审核档案全面管理工作。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具体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安排协审工作项目组。项目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所有人员须有不低于 5 年的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的编制或审核工作经验。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数不少于 4 人。项目组土建专业人员和安装专业人员须合理配置。

2.乙方应在项目组人员中指定 1 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保障乙方项目组审核工作的质量、把控审核工作进度、掌握项目的审核情况；积极配合解决甲方提出的项目审核问题；配合甲方对项目组人员进行管理等。

3.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要求条件。3 名主审员均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专业不少于 1 人，安装专业不少于 1 人）；6 名以上工作技术人员均须具有不低于 5 年的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的编制或审核工作经验。

4.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项目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本合同要求且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换，备案人员须为乙方自有员工。如确需更换，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书，且替换人员必须符合本合同要求，并提供替换人员的职业资格、技术职称、从业经验和工作年限等证明材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替换。

5.乙方须自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自行承担服务中所产生的交通费用，自行承担办公场所的场地租赁费及办公产生的水电费等。

6.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接到分派项目后，当日办理资料交接手续。乙方全面审核发现项目资料不完整的，应形成资料缺项清单并及时向甲方审核组长报告。甲方负责通知被审核单位补充材料。如乙方应当发现资料重大缺项但未发现，由此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完成审核，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7.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委托的协审业务。乙方不得委派备案名单以外的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如乙方报备的人员名单发生变化，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备案人员。

8.乙方曾参与项目结算编制或审核等工作的，不得接受项目的协审业务。

9.乙方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当获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第三方单位向乙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因侵权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0.如果非乙方原因，项目进入正常审核程序后仍无法确定审核结果的，可停止项目审核，甲方补助乙方服务费用 3500 元。如项目重新安排审核，甲方将优先安排乙方审核。

1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在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

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涉及的保密资料、信息依法公开的情形除外。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或者保密承诺书，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单独与送审单位或项目施工、设计、监理及其他利益相关单位人员接触；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审核的相关活动。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签订廉政协议或者承诺书，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乙方工作人员与审核项目利益相关单位负责人存在亲属或利益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14.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后，乙方仍应提供已参与完成对应协审项目的必要的配合工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经济和法律责任。

2.乙方如擅自毁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3.乙方工作出现重大错误（违规）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4.在合同服务期内，若乙方的企业信用评分较差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在提供服务中，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重

大问题累计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若乙方的服务成果文件结果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造价咨询行业规范的规定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要对服务成果文件负全部责任，在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督部门抽查发现服务成果文件不满足相关规定，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对未落实审核实施方案拟订的审核事项承担责任；对经过必要审核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核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责任重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的服务人员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暂停已有项目的审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者出现不披露或不如实披露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其他重大违纪违规情形，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0.乙方的服务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泄露业务相关资料和信息，或将审核资料带离甲方指定办公场所或擅自接触被审核单位和施工单位人员，发生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上情形中，乙方造价咨询人员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1.乙方的服务人员未按规定在甲方处备案，或者乙方安排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人员超过两次的（甲方要求更换的造价咨询人员除外），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协审人员，若乙方不服从安排，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

12.乙方未按时按量交付服务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尽快交付，在要求交付时间起两日内仍未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收回项目重新分派且无须支付该项目协审费用；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付协审服务成果文件，一年内达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乙方挂靠、转包、违法分包造价咨询业务的，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正在进行的项目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正在进行的项目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有权解除合同，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14.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或用工关系，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与委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等义务，因委派人员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工伤等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由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赔偿。

1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并限期乙方履行或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履行或整改；经书面意见提醒仍不履行或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正在进行的项目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提供的不符合规定或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支出等）。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的工作管理制度执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11.11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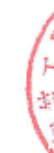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8620301646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11日

7.2.3 项目委托合同

协议编号：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标文件和《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委托项目名称：宝安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一环保产业生产示范园区

1.2 委托项目造价：630,120,358.72 元

1.2.1 建安工程费：609,335,749.83 元

1.2.2 工程建设其他费：20,784,608.89 元

1.3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

☒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 其他_____

1.4 工作时限

本项目规定总工____天，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出《受理审核通知书》为准）。

1.5 工作地点

☒ 甲方指定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第二条 审核和造价咨询人员安排

2.1 甲方派出本项目审核组长：刘晓敏、谢一梅，成员：丁晓霞、周雨蕾。

2.2 乙方派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吴新凯，电话：13510981611



成员： 蔡星如、黄卓楠、李文静

2.3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充分保障。乙方派出的人员条件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并在甲方规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并视工作需要予以增加。非特殊原因人员不应变动，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三条 附则

3.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以及《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
建设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15. 4. 26

7.2.4 成果文件（甲方盖章）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Z2024-034-014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 宝安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环保产业生产示范园区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话： 0755-28094050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类型： 结算审核 项目编号： ZZ2024-034-014

宝安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环保产业生产示范
园区

送审金额(元)： 630120358.72 大写： 陆亿叁仟零壹拾贰万叁仟伍佰捌拾玖元贰角贰分
审核金额(元)： 621183486.24 大写： 陆亿贰仟壹佰壹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
核减金额(元)： 8936872.48 大写： 捌佰玖拾叁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肆角捌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承包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吴凯 (B14224400014142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10日) 审核人： 杨润芳 (B11234400027385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0日) 李琦 (B11164400026284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0日)

编制时间： 2025年4月26日

项目组联系人 / 联系方式： 李工, 18620301646 微信： lienvo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话： 0755-28094050

审核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宝安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环保产业生产示范园区
- 2、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承包单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4、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江边社区，总用地面积 29397.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7811.91 平方米，包括地下室、1~3#厂房、4#配套综合楼及室外配套设施。主要的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智能化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二、审核依据

-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宝安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环保产业生产示范园区项目施工合同（1份）、施工图（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工业废水设备专业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共9册）、竣工图（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工业废水设备专业工程、智能化工程、综合楼装修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共12册）、开工报告（1份）、竣工验收报告（1份）、结算书（1份）及其它往来资料等；
- 2、工程量计算的依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资料。



三、计价依据

1、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

2、计量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计价标准：

3.1.《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3.2《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

3.3《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3.4《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3.5《深圳市安装工程（2003）（2014 机械）》；

3.6《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4、取费标准：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的通知》(深建价（2013）57 号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的通知》(深建价（2017）36 号文)中的推荐费率；

5、价格文件：根据施工合同条款，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材料、设备信息价采用 2018 年第 12 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对于该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少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深建规（2015）号）规定应当进行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该单价不参与下浮。根据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合同价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经宝安区造价站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不可竞争费）×（1-中标下浮率）+不可竞争费，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的约定进行结算。

四、审核结果

本次工程送审造价为 630120358.72 元, 审定造价为 621183486.24 元, 核减 8936872.48 元, 核减率为 1.42%。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结算审核书



7.2.5 履约评价

采购履约评价表（样表）

采购需求部(室): 决(结)算审核部日期: 2025年10月9日

采购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协审服务项目(A标、B标、C标、D标、E标、F标、G标、H标)			
采购方式		政府集中采购: ☒ 公开招标 ☐ 电商平台采购 ☐ 其他: 自行采购: ☐ 直接委托(三万元以下事项) ☐ 询价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直接委托发包(特定情形) ☐ 其他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吴工 13510981611	
中标金额(万元)		275.00	合同履约时间	2024.11.1—2025.10.31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履行合同情况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是否建议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 是 ☒ 否		
具体情况说明	 日期: 2025年10月9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7.3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观澜、民治保障性
住房代建总承包(民兴苑)

7.3.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就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评审项目（B 标段）（项目编号：
LHADL2024000020）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
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年	B 标段预算金额/年	B 标段中标折扣率
聘用工程造价咨询 机构协助评审项目 （B 标段）	1	项	¥ 9,600,000.00	¥ 1,200,000.00	0.30

备注：

1.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服务期为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执行年限由采购人根据
中标人履约情况确认。
2.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联系，并据此通知在法定时限内签订采购
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彭惠楠 0755-28094050、18927956448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先生 0755-21009217

招标机构联系人：王 工 0755-23774723



7.3.2 框架合同（2024-2025 年度）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乙方：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 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 块）11 栋 2705A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80940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坂田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50100015900003402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签订地点：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职能机构，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专业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为此：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2024年至2025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往后延续1年，经履约评价为优秀且有续签需求、续签合同不变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内容：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主要评审形式包括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我局委托的其他事项等。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审组长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 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结果，以中标折扣率为依据、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年度支付上限进行结算。原则上协审费用按收到《协审项目分派通知书》时对应所属合同及年度预算安排支付，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结算。若项目存在价款核对、争议解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受理时间与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出现跨年度情况，可顺延至评审报告出具年度的合同内解决。费用结算表需经甲方审批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要求甲方

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之后，甲方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当支付费用达到或即将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时，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分配新的协审项目，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支付上限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在审协审业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协审服务工作质量，及时出具评审报告，接受甲方对协审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2. 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 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评审机关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8.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9.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11. 乙方如曾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2. 乙方须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办法，具体履约评价标准以采购方制定的为准。

13.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协审报告。

14. 乙方一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报告交付延期达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取消协审资格。

15. 乙方须派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6人在甲方备案，且全部技术人员均须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6. 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具体文件由甲方提供。

17.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乙方因年度履约评价未达到优秀或因服务期满被中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协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协审单位当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 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6.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7. 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若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或协审单位和个人存在廉洁纪律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相应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十、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2. 乙方完成的协审项目必须接受质量核查，结（决）算核查

（一）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5%的；

（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4%的；

（三）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3%的；

（四）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2%的；

（五）金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1%的；

（六）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0.5%的。

扣减乙方该项目协审费用中的基本费用部分（偏差率=差额/核查方的审定金额）。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以甲方裁定为准。协审项目质量复查费按中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2月20日

7.3.3 框架合同（2025-2026 年度）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地块）11栋2705A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李志伟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 话：1862030164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帐 号：帐 号：44250100015900003402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专业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为此：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 2025 年至 2026 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第 1 页 共 6 页

123

一、服务履约期限：2025年2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经履约评价为优秀且有续签需求，续签合同不变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内容：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主要评审形式包括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我局委托的其他事项等。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审组长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 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结果，以中标折扣率为依据、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00元作为年度支付上限进行结算。原则上协审费用按收到《协审项目分派通知书》时对应所属合同及年度预算安排支付，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结算。若项目存在价款核对、争议解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受理时间与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出现跨年度情况，可顺延至评审报告出具年度的合同内解决。费用结算表需经甲方审批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之后，甲方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当支付费用达到或即将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时，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甲

方有权暂停给乙方分配新的协审项目，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支付上限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在审协审业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协审服务工作质量，及时出具评审报告，接受甲方对协审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2. 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 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评审机关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8.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9.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11. 乙方如曾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2. 乙方须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办法,具体履约评价标准以采购方制定的为准。

13.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协审报告。

14. 乙方一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报告交付延期达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取消协审资格。

15. 乙方须派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6人在甲方备案,且全部技术人员均须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6. 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具体文件由甲方提供。

17.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乙方因年度履约评价未达到优秀或因服务期满被中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协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协审单位当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 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6.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7. 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若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或协审单位和个人存在廉洁纪律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相应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间，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十、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2. 乙方完成的协审项目应接受质量核查，结（决）算核查
 - （一）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5%的；
 - （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4%的；
 - （三）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3%的；

(四) 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 偏差率超过 2%的;

(五) 金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 偏差率超过 1%的;

(六) 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 偏差率超过 0.5%的。

扣减乙方该项目协审费用中的基本费用部分(偏差率=差额/核查方的审定金额)。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 以甲方裁定为准。协审项目质量复查费按中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 乙方应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应先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 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7.3.4 项目委托单

龙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
项目分派单

编号：深龙华协审（2024）07 号

项目及工程名称	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代建 总承包（民兴苑）	评审类别（结算、决算）	决算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送审金额（元）	435,808,130.94
概算批复文号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协审费暂定金额（元）	342,696.10	项目分派日期	2024.3.14
协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中心意见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深龙华财〔2023〕3号）及《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内部操作规程（试行）》，该项目 435,808,130.94 元（大于 2 亿元），采用抽签方式选定协审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协审工作，特此通知。 盖章：		
协审单位确认意见	协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7.3.5 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类型：结、决算审核

项目编号：ZZ2024-011-002

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项目-2010年民治保障性住房(民兴苑)

送审金额(元):435808130.94

大写:肆亿叁仟伍佰捌拾万捌仟壹佰叁拾元玖角肆分

审核金额(元):392745675.96

大写:叁亿玖仟贰佰柒拾肆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玖角陆分

核减金额(元):43062454.98

大写:肆仟叁佰零陆万贰仟肆佰伍拾肆元玖角捌分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施工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编制时间:2024年3月29日

项目组联系人:杨润青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盛岗北路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7.3.6 评审报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评审报告 深龙华财评（决）报〔2024〕009号	
被评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评审项目：	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项目-2010年民治保障性住房(民兴苑)竣工决算

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8日（其中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8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局对你单位送审的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项目-2010年民治保障性住房（民兴苑）竣工决算容缺受理并开展评审。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项目-2010年民治保障性住房（民兴苑），依据深龙华发财函〔2013〕423号文，最高限价为每平方米4300元。该项目原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2013年1月21日，该项目合同主体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和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项目主要内容为：红线范围内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含装修）至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试运行、移交等。该项目由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原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建设管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项目采用代建总承包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为联合体单位：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项目总承包合同暂定总价为111,320.12万元，其中2010年民治保障性住房（民兴苑）代建总承包暂定合同价为41,292.36万元。

（三）2011年12月17日经代建单位审批开工，于2016年4月12日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及各承包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二、建设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本次评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并应对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形成的造价水平承担责任。

三、评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435,808,130.94 元。经评审，决算审核金额为 392,745,675.96 元，核减金额为 43,062,454.98 元，核减率为 9.88%（详见附表）。

四、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最高限价问题

依据《区政府一届八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第七项等：“项目按实结算，文澜苑、祥澜苑、民兴苑项目最高限价及代建合同下浮率按原合同条款执行”，项目最高限价为 4,300 元/m²，代建合同下浮率为 12.1%，故此项目最高限价（项目所有合同价/总建筑面积）为 3,779.70 元/m²。

经评审，该项目按实结算的金额为 392,745,675.96 元，总建筑面积 100301.40 m²（根据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及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单方造价为 3,915.65 元/m²。

故项目按实结算的单方造价已超过最高限价。建设单位应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结合合同及我局的评审结果，确定该项目的造价。

（二）基本建设程序问题

1. 该项目未按要求取得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导致项目造价无控制标准；
2. 代建总承包合同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个工作日内签订；

3. 代建合同签字主体与投标主体不一致。该项目投标由五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但代建合同仅由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且无其他四家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4. 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向区财政局报送竣工决算，未按规定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申报办理（结）决算评审。

（三）工程管理问题

1. 代建总承包合同中的部分其他费用没有合同及成果文件；

2. 总监理工程师和部分监理工程师更换未经过建设单位批准；

3. 本项目缺少部分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资料，过程资料管理不完善；

4. 竣工测绘报告保障房各户型对应套数与《关于明确 2008 年石岩等 5 个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要点》（深宝住函〔2012〕07 号）规定的各户型对应套数不一致；

5. 建设单位报送项目竣工决算时，未将项目移交前原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支付的费用纳入决算（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已支付费用为 1139.2719 万元）；

6. 工程变更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申报及审批，部分变更项目未办理设计变更；

7. 代建总承包单位单独委托的专业合同均未报建设单位备案，不符合代建总承包合同 3.2.6 条约定：“代建总承包人应将专业工作单位签署的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报委托人备案，接受委托人监督”；

8. 造价咨询（民兴苑项目结算审核）合同价为 346,009.78 元，

结算价为 2,171,585.23 元，结算价超合同价 1,825,575.45 元，超幅 527.61%，超合同价的主要原因是合同计费标准不准确，且该合同价为暂定价，导致结算价偏高。

（四）财务管理问题

1. 建设单位财务凭证不齐全，原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支付的费用无支付凭证资料，无法全面统计项目的整体财务收支情况；
2. 财务账发票金额无法对应支付金额；
3. 财政授权支付金额，缺少授权资料；
4. 代建总承包人申请款项时，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与收款单位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及收款单位对款项用途的确认。

（五）承诺书不真实

2024 年 3 月 14 日建设单位向财政部门申报办理决算评审时，提交的《关于建设工程竣工决算评审的承诺书》中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无故意隐瞒或遗漏”，而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等进行了资料补充。



7.3.7 业绩证明（完成证明）

业绩证明

兹有入选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4-2026 年度协助结决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系本项目的管理执行单位。智筑协审项目负责人:赵娟同志，协审人员:廖燕萍、李琦、王璇、吴凯鹰等具体人员明细详见附表 1。

该公司在我单位协审服务期间(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共完成协审项目 10 项，送审金额 1,644,308,493.14 元，核减金额 92,201,694.95 元，具体协审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2。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2026 年 6 月 5 日



7
三
份

附表 1:

人员明细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赵娟	项目负责人	440301198805201522
2	廖燕萍	常驻协审人员	441621199609292268
3	李琦	协审人员	43108119820818137X
4	王璇	协审人员	130626198804140028
5	吴凯鹰	协审人员	440582199310226377
6	郑永强	协审人员	350102197011100710
7	王琪	协审人员	511323198310061174
8	姚爱森	协审人员	370722197209226193
9	杨建锋	协审人员	41282719790429005X
10	张哲	协审人员	232326198710043824
11	刘小龙	协审人员	422406198002134413
12	杨建	协审人员	411521198610110526
13	李志伟	协审人员	350525198306064535
14	郭林平	协审人员	362204198511157613
15	陆鹏垚	协审人员	445121199704025631

附表 2:

协审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类别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送审金额（元）	核减金额（元）
1	白石龙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	结算审核	2024/3/5	2026/2/6	167,689,112.63	7,712,057.05
2	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代建总承包（民兴苑）	结/决审核	2024/3/14	2024/3/29	435,808,130.94	43,062,454.98
3	元分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结/决审核	2024/6/14	2024/12/9	60,223,212.75	892,925.77
4	求雨岭特勤中队项目	结算审核	2024/4/1	2025/6/18	32,443,909.58	4,262,047.84
5	宝德厂片区内涝整治工程项目	结/决审核	2024/4/19	2025/6/6	15,753,743.54	1,027,312.55
6	洗屋学校项目	结算审核	2024/9/14	2025/4/12	158,958,817.75	4,291,316.75

7	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精装修、景观、机电(含10KV外线和高低压变配电)、智能化等工程	结算审核	2024/12/9	2026/3/5	197,169,265.30	7,362,149.84
8	白石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结/决算审核	2025/9/2	2026/3/16	1,333,688.55	53,039.61
9	龙华区福城街道瓶改管建设工程	结/决算审核	2026/3/9	2026/4/8	182,030,112.94	4,597,784.40
10	龙华区民治街道瓶改管建设工程	结/决算审核	2026/3/13	2026/4/8	392,898,499.16	18,940,606.16
合计					1,644,308,493.14	92,201,694.95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Q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主动公开目录

🏢 机构职能

- 机构概况
- 机构领导
- 内设机构
- 直属机构**
- 联系方式

📜 政策法规 +

📅 规划计划 +

💰 资金信息 +

⚖️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 其他 +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直属机构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2023-06-05	2023-06-05	
深圳市龙华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23-06-05	2023-06-05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23-06-05	2023-06-05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主动公开目录

机构职能

机构概况

机构领导

内设机构

直属机构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资金信息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其他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直属机构

索引号: 1144030005512991X1/2023-00037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成文日期: 2023-06-05
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06-05
关键词: 财政性资金 评审制度 结算审核	

【打印】【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发布日期: 2023-06-05 浏览次数: 1174

组织实施区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价款的结算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区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制订预算项目评审制度。组织开展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项目评审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文件

深龙华财〔2020〕149号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一届第一〇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1 —

附件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以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等规定,结合龙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名词界定】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由区财政部门组织对使用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评价与审查。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是指区财政部门聘请的中介机构,第三方中介机构是指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

第三条【评审原则】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应当遵循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基本原则,客观真实反映建设项目投资,确保应审尽审。评审人员应当严格依法依规,自觉遵守廉政纪律与保密规定,恪守职业规则和行业道德。

第四条【业务承担机构】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区财政部门委

托其下属事业单位区财政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财评中心”）承担。财评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或者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评审工作，并加强其日常监督管理。协助评审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安排。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产生。

第五条【评审范围】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范围为利用龙华区本级财政性资金及地方政府债券在龙华区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项目。不包括涉密工程、物业购置类、规划、课题研究类以及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涉及的房屋征收项目等。

“市投区建”及市、区共同出资的项目，根据建设单位属地由相应财政投资评审部门负责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央、省与我市两方或三方共同出资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职责分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评审的依据、内容

第六条【评审依据】

- （一）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 （二）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三）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文件资料（如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财务账簿、凭证等）；

7.3.8 履约评价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年度履约评价结果

我局与 8 家协审单位签订的 2024-2025 年度《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已完成履约。经验收，8 家协审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如下：

序号	协审单位	履约评价结果
1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3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4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6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7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8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年度履约评价结果

我局与 8 家协审单位签订的 2025-2026 年度《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已完成履约。经验收，8 家协审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如下：

序号	协审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结果
1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3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4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5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6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7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8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6年5月28日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履约评价表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受托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10年民治保障性住房项目（民兴苑）-决算评审				
评审内容：结算审核、决算审核				
序号	评价意见及主要内容			
1	业务水平：	优 ☒	良 ☐	差 ☐
2	职业道德：	优 ☒	良 ☐	差 ☐
3	服务态度：	优 ☒	良 ☐	差 ☐
4	时间观念：	优 ☒	良 ☐	差 ☐
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受托方在2010年民治保障性住房项目（民兴苑）-决算评审该项目工作认真负责，业务水平精湛，守时守信，各方面履约优秀。 团队人员为： 项目负责人：赵娟； 土建造价工程师：陆鹏坤、郭林平、杨胜、廖燕萍； 安装造价工程师：潘越、黄训斌、龚斯兰、陈肖  委托单位（章）： 时间：2024.4.9				

7.4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精装修、景观、机电(含 10KV 外线和高低压变配电)、智能化等工程

7.4.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就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评审项目（B 标段）（项目编号：LHADL2024000020）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总金额/年	B 标段预算金额/年	B 标段中标折扣率
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评审项目（B 标段）	1	项	¥ 9,600,000.00	¥ 1,200,000.00	0.30

备注：

- 1.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服务期为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执行年限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确认。
- 2.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联系，并据此通知在法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彭惠楠 0755-28094050、18927956448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先生 0755-21009217

招标机构联系人：王 工 0755-23774723



7.4.2 框架合同（2024-2025 年度）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乙方：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 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 块）11 栋 2705A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80940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坂田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50100015900003402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职能机构，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专业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为此：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 2024 年至 2025 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往后延续 1 年，经履约评价为优秀且有续签需求、续签合同不变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内容：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主要评审形式包括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我局委托的其他事项等。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审组长通知的 1 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 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结果，以中标折扣率为依据、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年度支付上限进行结算。原则上协审费用按收到《协审项目分派通知书》时对应所属合同及年度预算安排支付，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结算。若项目存在价款核对、争议解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受理时间与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出现跨年度情况，可顺延至评审报告出具年度的合同内解决。费用结算表需经甲方审批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要求甲方

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之后，甲方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当支付费用达到或即将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时，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分配新的协审项目，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支付上限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在审协审业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协审服务工作质量，及时出具评审报告，接受甲方对协审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2. 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 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评审机关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8.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9.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11. 乙方如曾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2. 乙方须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办法，具体履约评价标准以采购方制定的为准。

13.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协审报告。

14. 乙方一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报告交付延期达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取消协审资格。

15. 乙方须派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6人在甲方备案，且全部技术人员均须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6. 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具体文件由甲方提供。

17.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乙方因年度履约评价未达到优秀或因服务期满被中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协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协审单位当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 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6.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7. 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若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或协审单位和个人存在廉洁纪律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相应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十、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2. 乙方完成的协审项目必须接受质量核查，结（决）算核查

（一）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5%的；

（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4%的；

（三）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3%的；

（四）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2%的；

（五）金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1%的；

（六）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0.5%的。

扣减乙方该项目协审费用中的基本费用部分（偏差率=差额/核查方的审定金额）。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以甲方裁定为准。协审项目质量复查费按中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2月20日

7.4.3 框架合同（2025-2026 年度）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地块）11栋2705A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志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6203016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15900003402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专业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为此：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 2025 年至 2026 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第 1 页 共 6 页	

一、服务履约期限：2025年2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经履约评价为优秀且有续签需求，续签合同不变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内容：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主要评审形式包括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我局委托的其他事项等。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审组长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 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结果，以中标折扣率为依据、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00元作为年度支付上限进行结算。原则上协审费用按收到《协审项目分派通知书》时对应所属合同及年度预算安排支付，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结算。若项目存在价款核对、争议解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受理时间与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出现跨年度情况，可顺延至评审报告出具年度的合同内解决。费用结算表需经甲方审批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之后，甲方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当支付费用达到或即将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时，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甲

方有权暂停给乙方分配新的协审项目，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支付上限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在审协审业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协审服务工作质量，及时出具评审报告，接受甲方对协审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2. 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 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评审机关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8.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9.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 and 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11. 乙方如曾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2. 乙方须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办法,具体履约评价标准以采购方制定的为准。

13.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协审报告。

14. 乙方一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报告交付延期达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取消协审资格。

15. 乙方须派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6人在甲方备案,且全部技术人员均须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6. 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具体文件由甲方提供。

17.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乙方因年度履约评价未达到优秀或因服务期满被中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协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协审单位当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 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6.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7. 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若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或协审单位和个人存在廉洁纪律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相应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间，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十、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2. 乙方完成的协审项目应接受质量核查，结（决）算核查

（一）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5%的；

（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4%的；

（三）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3%的；

(四) 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 偏差率超过 2%的;

(五) 金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 偏差率超过 1%的;

(六) 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 偏差率超过 0.5%的。

扣减乙方该项目协审费用中的基本费用部分(偏差率=差额/核查方的审定金额)。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 以甲方裁定为准。协审项目质量复查费按中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 乙方应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应先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 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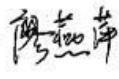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7.4.4 项目委托单

龙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
项目分派单

编号：深龙华协审（2024）49号

项目及工程名称	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精装修、景观、机电(含10KV外线和高低压变配电)、智能化等工程	评审类别(结算、决算)	结算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送审金额(元)	197,169,265.30
概算批复文号	深龙华发改(2017)567号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153,988.68
协审费暂定金额(元)	163,716.95	项目分派日期	2024.12.9
项目主审	欧阳欣欣		
协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中心意见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深龙华财〔2023〕3号）及《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内部操作规程》，该项目197,169,265.30元（小于2亿元），从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的中标单位中，按中标排名顺序依次选定协审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协审工作，特此通知。 盖章：		
协审单位确认意见	协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7.4.5 业绩证明（完成证明）

业绩证明

兹有入选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4-2026 年度协助结决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系本项目的管理执行单位。智筑协审项目负责人:赵娟同志，协审人员:廖燕萍、李琦、王璇、吴凯鹰等具体人员明细详见附表 1。

该公司在我单位协审服务期间(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共完成协审项目 10 项，送审金额 1,644,308,493.14 元，核减金额 92,201,694.95 元，具体协审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2。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2026 年 6 月 5 日



7
三
份

附表 1:

人员明细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赵娟	项目负责人	440301198805201522
2	廖燕萍	常驻协审人员	441621199609292268
3	李琦	协审人员	43108119820818137X
4	王璇	协审人员	130626198804140028
5	吴凯鹰	协审人员	440582199310226377
6	郑永强	协审人员	350102197011100710
7	王琪	协审人员	511323198310061174
8	姚爱森	协审人员	370722197209226193
9	杨建锋	协审人员	41282719790429005X
10	张哲	协审人员	232326198710043824
11	刘小龙	协审人员	422406198002134413
12	杨建	协审人员	411521198610110526
13	李志伟	协审人员	350525198306064535
14	郭林平	协审人员	362204198511157613
15	陆鹏垚	协审人员	445121199704025631

附表 2:

协审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类别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送审金额（元）	核减金额（元）
1	白石龙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	结算审核	2024/3/5	2026/2/6	167,689,112.63	7,712,057.05
2	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代建总承包（民兴苑）	结/决审核	2024/3/14	2024/3/29	435,808,130.94	43,062,454.98
3	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结/决审核	2024/6/14	2024/12/9	60,223,212.75	892,925.77
4	求雨岭特勤中队项目	结算审核	2024/4/1	2025/6/18	32,443,909.58	4,262,047.84
5	宝德厂片区内涝整治工程项目	结/决审核	2024/4/19	2025/6/6	15,753,743.54	1,027,312.55
6	洗屋学校项目	结算审核	2024/9/14	2025/4/12	158,958,817.75	4,291,316.75

7	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精装修、景观、机电(含10KV外线和高低压变配电)、智能化等工程	结算审核	2024/12/9	2026/3/5	197,169,265.30	7,362,149.84
8	白石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结/决审核	2025/9/2	2026/3/16	1,233,688.55	53,039.61
9	龙华区福城街道瓶改管建设工程	结/决审核	2026/3/9	2026/4/8	182,030,112.94	4,597,784.40
10	龙华区民治街道瓶改管建设工程	结/决审核	2026/3/13	2026/4/8	392,898,499.16	18,940,606.16
合计					1,644,308,493.14	92,201,694.95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Q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主动公开目录

机构职能

机构概况

机构领导

内设机构

直属机构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资金信息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其他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直属机构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2023-06-05	2023-06-05	
深圳市龙华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23-06-05	2023-06-05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23-06-05	2023-06-05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主动公开目录

机构职能

机构概况

机构领导

内设机构

直属机构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资金信息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其他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直属机构

索引号: 1144030005512991X1/2023-00037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成文日期: 2023-06-05
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06-05
关键词: 财政性资金 评审制度 结算审核	

【打印】【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发布日期: 2023-06-05 浏览次数: 1174

组织实施区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价款的结算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区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制订预算项目评审制度。组织开展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项目评审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文件

深龙华财〔2020〕149号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一届第一〇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1 —

附件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以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等规定,结合龙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名词界定】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由区财政部门组织对使用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评价与审查。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是指区财政部门聘请的中介机构,第三方中介机构是指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

第三条【评审原则】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应当遵循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基本原则,客观真实反映建设项目投资,确保应审尽审。评审人员应当严格依法依规,自觉遵守廉政纪律与保密规定,恪守职业规则和行业道德。

第四条【业务承担机构】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区财政部门委

托其下属事业单位区财政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财评中心”）承担。财评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或者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评审工作，并加强其日常监督管理。协助评审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安排。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产生。

第五条【评审范围】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范围为利用龙华区本级财政性资金及地方政府债券在龙华区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项目。不包括涉密工程、物业购置类、规划、课题研究类以及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涉及的房屋征收项目等。

“市投区建”及市、区共同出资的项目，根据建设单位属地由相应财政投资评审部门负责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央、省与我市两方或三方共同出资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职责分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评审的依据、内容

第六条【评审依据】

- （一）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 （二）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三）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文件资料（如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财务账簿、凭证等）；

7.4.6 履约评价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年度履约评价结果

我局与 8 家协审单位签订的 2024-2025 年度《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已完成履约。经验收，8 家协审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如下：

序号	协审单位	履约评价结果
1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3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4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6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7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8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年度履约评价结果

我局与 8 家协审单位签订的 2025-2026 年度《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已完成履约。经验收，8 家协审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如下：

序号	协审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结果
1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3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4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5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6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7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8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6年5月28日

7.5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白石龙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

7.5.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就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评审项目（B 标段）（项目编号：LHADL2024000020）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总金额/年	B 标段预算金额/年	B 标段中标折扣率
聘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评审项目（B 标段）	1	项	¥ 9,600,000.00	¥ 1,200,000.00	0.30

备注：

1.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服务期为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执行年限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确认。
2.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联系，并据此通知在法定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彭惠楠 0755-28094050、18927956448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先生 0755-21009217

招标机构联系人：王 工 0755-23774723



7.5.2 框架合同（2024-2025 年度）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乙方：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 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 块）11 栋 2705A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80940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坂田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50100015900003402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职能机构，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专业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为此：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2024年至2025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往后延续1年，经履约评价为优秀且有续签需求、续签合同不变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内容：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主要评审形式包括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我局委托的其他事项等。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审组长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 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结果，以中标折扣率为依据、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年度支付上限进行结算。原则上协审费用按收到《协审项目分派通知书》时对应所属合同及年度预算安排支付，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结算。若项目存在价款核对、争议解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受理时间与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出现跨年度情况，可顺延至评审报告出具年度的合同内解决。费用结算表需经甲方审批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要求甲方

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之后，甲方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当支付费用达到或即将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时，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分配新的协审项目，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支付上限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在审协审业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协审服务工作质量，及时出具评审报告，接受甲方对协审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2. 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 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评审机关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8.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9.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11. 乙方如曾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2. 乙方须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办法，具体履约评价标准以采购方制定的为准。

13.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协审报告。

14. 乙方一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报告交付延期达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取消协审资格。

15. 乙方须派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6人在甲方备案，且全部技术人员均须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6. 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具体文件由甲方提供。

17.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乙方因年度履约评价未达到优秀或因服务期满被中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协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协审单位当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 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6.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7. 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若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或协审单位和个人存在廉洁纪律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相应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十、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2. 乙方完成的协审项目必须接受质量核查，结（决）算核查

（一）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5%的；

（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4%的；

（三）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3%的；

（四）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2%的；

（五）金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1%的；

（六）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0.5%的。

扣减乙方该项目协审费用中的基本费用部分（偏差率=差额/核查方的审定金额）。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以甲方裁定为准。协审项目质量复查费按中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2月20日

7.5.3 框架合同（2025-2026 年度）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地块）11栋2705A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李志伟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 话：1862030164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帐 号：帐 号：44250100015900003402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签订地点：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专业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为此：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 2025 年至 2026 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第 1 页 共 6 页

182

一、服务履约期限：2025年2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经履约评价为优秀且有续签需求，续签合同不变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内容：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主要评审形式包括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我局委托的其他事项等。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审组长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 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结果，以中标折扣率为依据、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00元作为年度支付上限进行结算。原则上协审费用按收到《协审项目分派通知书》时对应所属合同及年度预算安排支付，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结算。若项目存在价款核对、争议解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受理时间与评审报告出具时间出现跨年度情况，可顺延至评审报告出具年度的合同内解决。费用结算表需经甲方审批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之后，甲方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当支付费用达到或即将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时，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甲

方有权暂停给乙方分配新的协审项目，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支付上限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在审协审业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协审服务工作质量，及时出具评审报告，接受甲方对协审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2. 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 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评审机关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8.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9.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11. 乙方如曾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2. 乙方须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办法,具体履约评价标准以采购方制定的为准。

13.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协审报告。

14. 乙方一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报告交付延期达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取消协审资格。

15. 乙方须派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6人在甲方备案,且全部技术人员均须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16. 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具体文件由甲方提供。

17.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乙方因年度履约评价未达到优秀或因服务期满被中止项目委托,乙方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协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协审单位当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 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6.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7. 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若乙方履约评价不合格、出现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或协审单位和个人存在廉洁纪律问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相应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间，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十、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2. 乙方完成的协审项目应接受质量核查，结（决）算核查
 - （一）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5%的；
 - （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4%的；
 - （三）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3%的；

(四) 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 偏差率超过 2%的;

(五) 金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 偏差率超过 1%的;

(六) 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 偏差率超过 0.5%的。

扣减乙方该项目协审费用中的基本费用部分(偏差率=差额/核查方的审定金额)。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 以甲方裁定为准。协审项目质量复查费按中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 乙方应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应先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 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7.5.4 项目委托单

龙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
项目分派单

编号：深龙华协审（2024）04号

项目及工程名称	白石龙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	评审类别（结算、决算）	结算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送审金额（元）	167,689,112.63
概算批复文号	深龙华校建组办（2015）25号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21790.50
协审费暂定金额（元）	141,606.83	项目分派日期	2024.3.5
协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中心意见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深龙华财〔2023〕3号）及《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内部操作规程（试行）》，该项目167,689,112.63元（小于2亿元），从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的中标单位中，按中标排名顺序依次选定协审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协审工作，特此通知。 盖章：		
协审单位确认意见	协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7.5.5 业绩证明（完成证明）

业绩证明

兹有入选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4-2026 年度协助结决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系本项目的管理执行单位。智筑协审项目负责人:赵娟同志，协审人员:廖燕萍、李琦、王璇、吴凯鹰等具体人员明细详见附表 1。

该公司在我单位协审服务期间(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共完成协审项目 10 项，送审金额 1,644,308,493.14 元，核减金额 92,201,694.95 元，具体协审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2。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2026 年 6 月 5 日

7
三
份

附表 1:

人员明细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赵娟	项目负责人	440301198805201522
2	廖燕萍	常驻协审人员	441621199609292268
3	李琦	协审人员	43108119820818137X
4	王璇	协审人员	130626198804140028
5	吴凯鹰	协审人员	440582199310226377
6	郑永强	协审人员	350102197011100710
7	王琪	协审人员	511323198310061174
8	姚爱森	协审人员	370722197209226193
9	杨建锋	协审人员	41282719790429005X
10	张哲	协审人员	232326198710043824
11	刘小龙	协审人员	422406198002134413
12	杨建	协审人员	411521198610110526
13	李志伟	协审人员	350525198306064535
14	郭林平	协审人员	362204198511157613
15	陆鹏垚	协审人员	445121199704025631

附表 2:

协审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类别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送审金额（元）	核减金额（元）
1	白石龙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	结算审核	2024/3/5	2026/2/6	167,689,112.63	7,712,057.05
2	观澜、民治保障性住房代建总承包（民兴苑）	结/决审核	2024/3/14	2024/3/29	435,808,130.94	43,062,454.98
3	元芬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结/决审核	2024/6/14	2024/12/9	60,223,212.75	892,925.77
4	求雨岭特勤中队项目	结算审核	2024/4/1	2025/6/18	32,443,909.58	4,262,047.84
5	宝德厂片区内涝整治工程项目	结/决审核	2024/4/19	2025/6/6	15,753,743.54	1,027,312.55
6	洗屋学校项目	结算审核	2024/9/14	2025/4/12	158,958,817.75	4,291,316.75

7	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精装修、景观、机电(含10KV外线和高低压变配电)、智能化等工程	结算审核	2024/12/9	2026/3/5	197,169,265.30	7,362,149.84
8	白石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结/决算审核	2025/9/2	2026/3/16	1,333,688.55	53,039.61
9	龙华区福城街道瓶改管建设工程	结/决算审核	2026/3/9	2026/4/8	182,030,112.94	4,597,784.40
10	龙华区民治街道瓶改管建设工程	结/决算审核	2026/3/13	2026/4/8	392,898,499.16	18,940,606.16
合计					1,644,308,493.14	92,201,694.95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Q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主动公开目录

机构职能

机构概况

机构领导

内设机构

直属机构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资金信息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其他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直属机构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2023-06-05	2023-06-05	
深圳市龙华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23-06-05	2023-06-05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23-06-05	2023-06-05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主动公开目录

机构职能

机构概况

机构领导

内设机构

直属机构

联系方式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资金信息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其他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能 > 直属机构

索引号: 1144030005512991X1/2023-00037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成文日期: 2023-06-05
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06-05
关键词: 财政性资金 评审制度 结算审核	

【打印】【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发布日期: 2023-06-05 浏览次数: 1174

组织实施区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价款的结算审核。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区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任务的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协助评审任务的管理。制订预算项目评审制度。组织开展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项目评审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文件

深龙华财〔2020〕149号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一届第一〇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1 —

附件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以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等规定,结合龙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名词界定】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由区财政部门组织对使用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评价与审查。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是指区财政部门聘请的中介机构,第三方中介机构是指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

第三条【评审原则】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应当遵循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基本原则,客观真实反映建设项目投资,确保应审尽审。评审人员应当严格依法依规,自觉遵守廉政纪律与保密规定,恪守职业规则和行业道德。

第四条【业务承担机构】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区财政部门委

托其下属事业单位区财政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财评中心”）承担。财评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或者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评审工作，并加强其日常监督管理。协助评审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安排。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产生。

第五条【评审范围】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范围为利用龙华区本级财政性资金及地方政府债券在龙华区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项目。不包括涉密工程、物业购置类、规划、课题研究类以及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涉及的房屋征收项目等。

“市投区建”及市、区共同出资的项目，根据建设单位属地由相应财政投资评审部门负责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央、省与我市两方或三方共同出资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职责分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评审的依据、内容

第六条【评审依据】

- （一）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 （二）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三）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文件资料（如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财务账簿、凭证等）；

7.5.6 履约评价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年度履约评价结果

我局与 8 家协审单位签订的 2024-2025 年度《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已完成履约。经验收，8 家协审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如下：

序号	协审单位	履约评价结果
1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3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4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6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7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8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年度履约评价结果

我局与 8 家协审单位签订的 2025-2026 年度《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已完成履约。经验收，8 家协审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如下：

序号	协审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结果
1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3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4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5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6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7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8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6年5月28日